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宝龙G1”，债券代码：163008）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重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承诺：其已经提供了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全部必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且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有关文件资料上的签章真实、有效，提交的副本材料、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

2021年12月10日，中山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包括本次会议涉及的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形式、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出席人员、审议事项、会议参会程序、表决程序和效力、会务负责人、其他事项等事项，并附有会议议案内容、参会回执、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11点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399号宝龙企业大厦8楼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召开形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共计一人，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合法、有效。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赎回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议案》

（以下简称“《议案1》”）以及《关于同意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一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表、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负责清点表决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召集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获得通过，并在会上宣布会议决议。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议案1》及《议案2》已经全体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和《议案2》，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召开形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杨国胜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董慧慧

董慧慧 律师

_____ 王婧

王婧 律师

2021年【12】月【13】日